

关于对安徽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金罚决字〔2024〕6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安徽分公司存在部分电话销售保单销售误导、部分保单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、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、委托或聘任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代理人的问题，同时，存在唆使、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以及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安徽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6.5 万元。